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规划项目。
- 2、采购人：乐山市沙湾区农业农村局。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150.00 万元。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背景

为推动乐山市沙湾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快迈上高质量发展轨道，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乐山市沙湾区发展实际，选取嘉农镇、太平镇、踏水镇可申报范围，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本项目为乐山市沙湾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三、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规划项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工作目标

围绕中药材、粮油、粮蔬全产业链发展，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并通过两至三年的建设，获得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认定，打造成四川省中药材、粮油、粮蔬全产业链发展示范样板，为沙湾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提供强力支撑。

五、服务工作内容（实质性要求）

编制服务需包含以下内容，且必须满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要求编制服务内容。

1、项目解读：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背景，做好相关政策方针、战略格局、申报流程及要求、相关规划的分析；

2、现状分析：做好园区区位条件、交通条件、产业现状、自然资源、文化旅游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设施现状分析，对园区现状进行归纳总结；

3、案例研究：分析已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案例，总结经验教训；

4、目标定位：根据现状情况，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趋势与方向，创新性提出规划理念、规划思路、发展策略、发展目标、总体定位等；

5、总体规划：依据发展目标与定位提出园区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合理科学规划各功能区产业发展、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完善农业新业态规划，细化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规划，做强主导产业营销策略，落实先进种植技术应用引导；

6、基地建设：按照主导产业集中连片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规划产业基地布局，通过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绿色发展、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等技术模式推进产业基地建设；

7、设施设备：合理规划农业机械、设施农业、冷链物流、水利道路等设施设备建设；

8、配套设施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中药材、粮油等初加工、精深加工建设与发展规划；

9、农业新业态：以问题为导向，完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科创文创、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子商务等农业新业态规划；

10、核心区规划：选取园区核心区块，深化细化核心区规划设计，包括产业规划、平面布局规划、配套设施规划、重点项目营销策划、效果立体展示相关内容；

11、和美乡村建设：以提升农村人均环境为目标，做好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城乡融合配套设施完善、本地文化重塑、乡村文明建设、乡村组织振兴；

12、分期建设与投资：从社会、经济、生态角度开展效益分析，形成重点项目库与分期实施安排，进行科学合理投资估算，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

13、保障措施：为产业发展项目的落地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六、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 号）等政策文件开展沙湾区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申报工作；

2、成立编制服务项目组，收集沙湾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范围全产业链经济数据以及研究资料，组织开展调研活动积极组织设计，按《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乐山市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保证成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3、分阶段向委托方或政府汇报编制工作，积极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和领导意见，完善编制材料相关内容；

4、在相应阶段指导甲方的工作进程，确保编制成果准确无误。

（二）服务质量要求

1、符合申报材料编制规范、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质量要求：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三）服务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形式：提交规划成果文件文本 6 套，电子文档 1 套。规划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并按采购人要求制作相应文件格式。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规划编制初步成果 1 个月内完成，评审成果 3 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 4 个月内完成。（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上位规划不确定或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管

理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项目通过专家会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项目通过规委会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4、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 5、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出具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4、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等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此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等及相关内容等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和本合同项目外使用。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其他未尽事宜

在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